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19〕20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运城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运城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运城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运城”“健康运城”和“文明城市”建设，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国家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积累经验。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按照《精神卫生法》《“健康山西 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和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服务网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提供经验。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我市将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精准服务、

特殊关爱、回归社会”十六字方针为主要内容的“运城模式”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运城、健康运城建设。建立完善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心理健康水准普遍提升。具体工作指标包括：

（一）依托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综治中心等场所，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为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其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80%以上。

（二）高等院校全部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00%的中小学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80%以上的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其中高中阶段的学校全部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80%以上的学前教育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人员。

（三）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四）充分利用现有的心理方面的专业医生、心理咨询师和志愿者等资源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为大众提供

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健康服务。建立 24 小时公益心理援助平台，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

（五）100%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4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 4.7%及以上，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面访率、服药率、精神分裂症服药率均达到 80%以上，规律服药率达到 50%以上。

三、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我市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以副市长陈竹琴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郑永忠，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培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叶新龙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等 19 个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委政法委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直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为了对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决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

四、策略与措施

（一）建立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1. 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综治中心要设立办公场所，统一加挂“心理服务室”的牌子，配备心理辅导

人员或聘请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对社区居民、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基层心理健康服务，为贫困弱势群体和经历重大生活变故群体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确保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有场地、有设施、有保障。（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建立组织机构，确定联络员；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也可以通过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在公安监管场所、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社区戒毒工作办公室、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3. 加强和规范心理健康服务医疗机构的能力和流程。

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整合现有资源，支持市、县两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综合医院要开设精神（心理）科。精神卫生、妇幼保健、中医医疗、基层医疗等机构，医疗联合体、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心理服务和人文关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临床科室医务人员的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督促指导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与综合医疗机构建立心理和躯体疾病联络会诊制度；落实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意见》。依托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部门或社会力量开办专业康复机构。在所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开设康复科（室）。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残联）

4. 鼓励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机构。

市卫生健康、政法委、民政等有关单位要制定支持、引导、培育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机构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措施，并进行管理、规范和监督，促进机构和行业组织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二）大力发展各类心理健康服务。

1. 推进心理健康宣传引导工作。各县（市、区）要利用宣传日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

传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各基层文化组织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培育良好社会心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2. 发展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工作。制订吸引心理学专业人员从事心理健康服务的相关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心理咨询等服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要积极发现心理疾病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减轻患者心理痛苦，促进患者康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社局）

3. 强化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依托市、县两级精神（心理）卫生医疗机构或具备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通过心理危机干预热线等建立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建立健全24小时服务公益心理援助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

（三）重视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1. 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各单位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援助计划，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提高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学前教育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发现学前儿童心理健康问题；所有的中小学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师，80%

以上的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其中高中阶段的学校全部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室，按照配备师生比不少于 1:1000 配备心理专业教师，开设课程，开展咨询、干预等工作；高等教育院校要设立心理辅导室，按照师生比不少于 1:4000 配备心理专业教师。

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现有经费渠道，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发展性心理辅导和成长性心理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共青团、宣传部门依据职责开展或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心理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关注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心理健康。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尤其是卫生健康委员会、妇联、残联和基层组织要将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利用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妇女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妇联、市残联）

4. 重视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各县（市、区）要高度关注流浪乞讨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社会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心理健康，采

取帮扶措施，消除歧视，帮助特殊人群融入社会。（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5.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卫健部门应采取措施落实100%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4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汇编整合救治救助政策；开展患者日常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多渠道依法开展案（事）件处置，各类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四）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 重视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快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培训，提升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数量和服务水平；提高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全体医务人员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2. 开展心理健康专业队伍培训。组建社会心理服务专家团队，对心理专业人员和社会心理工作者持续开展专业化、标准化、科学化的培训及督导。每年对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心理咨询人员进行2次以上培训。（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3. 规范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管理。各单位、各行业要加强所属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已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人员的规范管理、培训及继续教育，明确岗位职责及要求，定期进行考评。（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

4. 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各县（市、区）要向社会广泛招募、成立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健全奖励表彰机制，支持其开展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人才激励机制。市人社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服务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制，畅通职业发展渠道，根据行业特点分类制定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鼓励具备有资质的组织及个人，积极参加宣教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实施步骤

围绕目标任务，运城市将分为三个阶段组织推进。

第一阶段：全面推进阶段。

2019 年底前，在 50%以上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建立心理辅导室或社会心理服务场所；在 50%以上中小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50%以上的学前教育机构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人员；在 40%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

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辖区所有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2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开展服务。

第二阶段：深化提升阶段。

到2020年底，全市80%以上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建立心理辅导室或社会心理服务场所；在80%以上中小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其中，高中学校全部建立心理辅导室；80%以上的学前教育机构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人员；在80%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4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完成国家试点具体工作指标。梳理总结各县（市、区）特色做法，推进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第三阶段：总结巩固阶段。

到2021年底，全面完成全市试点工作任务，深化运城实践，丰富运城做法，形成运城试点特色经验，并将试点实践转为日常规范，将我市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排头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下发本县（市、区）、本部门的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

工和任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作为各级各类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适时成立运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二）加强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将试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试点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利用政法、卫健、民政、教育、残联等部门经费，开拓公益性服务的筹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三）强化督导评估。

各县（市、区）要将试点建设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创建，有效整合和优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2次督导或调研、评估，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各县（市、区）。要善于挖掘推广基层创新经验，及时汇总，整理提炼。

（四）加强考核和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评估，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目标责任考核，按照责任和任务分解要求加以落实。对当年没有完成工作指标或任务进度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对试点期间工作不积极开展、责任落实不到位，

造成心理问题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确保各项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运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运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

附件 1

运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陈竹琴 副市长
- 副组长：郑永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培鸿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叶新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成 员：陈旭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清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 郭大江 市委政法委副处级干部
- 张国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范创业 市教育局调研员
- 赵海民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 贾新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滕晓峰 市司法局副局长
- 唐晓林 市信访局副局长
- 孟保林 市残联调研员
- 秦恩年 市总工会副主席
- 谭刘悦 市妇联副主席

杜 涓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崔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建中 市人社局副局长
薛保钢 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袁 莉 共青团运城市委副书记
王 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闫昌发 市科协副调研员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由李清学、郭大江（兼），成员由市直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附件 2

运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 专家技术指导组

- 组 长：张开高 原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黄朝阳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院长
- 副组长：杨 梅 永济市委政法委法治办副主任、二级心理咨询师
崔杨义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 成 员：范创业 市教育局调研员
赵景菊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科主任、主任医师
王穗冬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项目办负责人
马宏伟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二级心理咨询师
任晓杰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初级心理治疗师
徐维娟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二级心理咨询师
高为民 市心理卫生协会会长、二级心理咨询师
卜文智 原运城学院政法系党总支书记、心理咨询师
侯云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心理咨询师
张亚丽 市应用心理学会研究会二级心理咨询师
梁志红 市残联科长、三级心理咨询师
刘 润 市残联初级心理治疗师

朱娟意 盐湖区司法局副局长、二级心理咨询师
寇伟桐 永济市康宁医院院长、二级心理咨询师
王 宏 市教育心理协会副会长、二级心理咨询师
杨赵虎 市荣军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五旱 市荣军医院心理科主任、二级心理咨询师、初
级心理治疗师

省顾问：徐 勇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精神科主任
王斌红 太原市精神病医院副院长
张 涛 太原市精神病医院社区管理科主任、心理治疗
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年6月28日印发

